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卓火土即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卓火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  
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  
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  
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 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」「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  
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  
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」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之董事，  
前開基金會於民國109年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捐助章程  
如附件對照表，依民法第62條規定請求准予變更章程如附件  
對照表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  
織章程如附件對照表，業據其提出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  
社（三）字第1090038963號函、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第  
5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前後之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  
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35

頁），而附件對照表所示修正條文與財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另該次捐助章程修訂並經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90038963號函許可變更（本院卷第11頁）在案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李真萍